

## 第41届国际食品法典委员会会议进展

(丁颢 国家食品安全风险评估中心)

国际食品法典委员会(CAC)第41届会议于2018年7月2~6日在意大利罗马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FAO)总部召开。CAC主席Guilherme Antonio da Costa先生(巴西)在副主席Purwiyatno Hariyadi先生(印度尼西亚)、Mariam Eid女士(黎巴嫩)和Steve Wearne先生(英国)的协助下主持会议。来自121个成员国和一个成员组织(欧盟)的代表以及84个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包括联合国实体)的观察员出席了会议。

中国派出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农业农村部、海关总署、香港特别行政区食物环境卫生署食品安全中心、澳门特别行政区民政总署食品安全中心、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国家食品安全风险评估中心等单位共27名代表参加了本次会议。

会议在听取FAO主管气候及自然资源事务的副总干事Maria Helena Semedo女士、世界卫生组织(WHO)主管计划的副总干事Soumya Swaminathan女士、美国农业部主管贸易和外国农业事务助理部长Edward McKinney先生、联合国欧洲经济委员会执行秘书Olga Algayerova女士和CAC主席的致辞后正式开始。本届会议主要审议了第74、75届执行委员会(CCEXEC)报告,在第8、5/8、5步通过的食品法典标准,撤销及终止的食品法典工作,建议食品法典立项的新工作;并重点讨论了对程序手册的修改、食品法典各委员会提出的事项、以通信方式工作的委员会及试点设立标准推进委员会、以及FAO/WHO对食品法典的科学支持等事项。

### 一、会议主要议题

#### (一)食品法典标准审议原则

第75届执委会和本次会议中提出食品法典标准审议原则的问题,起因是在第24届食品中兽药残留法典委员会(CCRVDF)上,齐帕特罗的拟议最大残留限量在讨论中因为非科学建议的原因(动物福利等)没有通过。部分国家代表认为食品法典标准不应考虑科学建议以外的因素,反对的观点认为,作为风险管理机构,食品法典在考虑科学建议之外,应该在标准中尊重协商一致原则,此外,国际食品标准管理不应停滞不前,而应该是动态发展的。

会议经过反复讨论,决定采纳第75届执委会提出的建议,重申了食品法典规则对其制定的国际食品标准的重要意义,并强调科学建议和协商一致是食品法典工作的原则。在此基础上,强调召开区域协调会进行程序讨论的重要性,并将编制报告与更广泛的成员共享。第77届执委会(2019年)将再次讨论这个事项,秘书处将把本届大会讨论的各方意见进行汇总,编写报告并尽早发给协调员,供协调员在区域协调会议中征求意见。

#### (二)在第8、5/8和5步通过的食品法典文本

##### 1.《茄子法典标准》

本届会议在第8步通过了新鲜水果和蔬菜法典委员会(CCFV)提交的《茄子法典标准》。大会采纳了第75届执委会的意见,有关“特级”产品腐败的条款设为推荐性条款,视具体产品属性个案讨论。

##### 2.《预包装食品标签通用标准》的日期标识规定

会议在第8步通过了食品标签法典委员会(CCFL)提交的《预包装食品标签通用标准》中的日期标识内容修订。

##### 3.《鱼和渔制品操作规范》:组胺控制指南

会议在第5/8步通过了食品卫生法典委员会(CCFH)提交的《鱼和渔制品操作规范》:组胺控制指南,并通过了一些编辑性的修改,提高文本质量。

##### 4. 食品中的铅限量

会议在第5/8步通过了食品中污染物法典委员会(CCCF)提交的食品中铅限量的修订。CAC此次根据FAO/WHO食品添加剂联合专家委员会(JECFA)的风险分析建议,调低了葡萄汁(即饮果汁,0.04 mg/kg)、

用于加工浓缩番茄汁的新鲜蔬菜(0.05 mg/kg)、芒果酸辣酱(0.4 mg/kg)、罐装芸苔类蔬菜(0.1 mg/kg)、食用盐(1.0 mg/kg)、脂肪涂抹物及其混合涂抹物(0.04 mg/kg)和油脂(0.08 mg/kg)等食品中的铅限量,提高了对消费者健康的保护程度。

#### 5. 巧克力和可可制品中的镉限量

会议在第5/8步通过了CCCF提交的含有或声称50% ≤ 可可固体含量(干基) < 70%巧克力中的镉限量为0.8 mg/kg;含有或声称可可固体含量(干基) ≥ 70%的巧克力中的镉限量为0.9 mg/kg。

#### 6. 鱼类中的甲基汞限量

大会通过了CCCF提交的金枪鱼(1.2 mg/kg)、金眼鲷(1.5 mg/kg)、马林鱼(1.7 mg/kg)和鲨鱼(1.6 mg/kg)中的甲基汞限量。部分国家出于对消费者健康的考虑对该限量值提出了保留意见。另外一些国家也表达了保留意见,原因是某些东太平洋的金枪鱼品种甲基汞含量可能较高,应综合考虑其作为Ω-3脂肪酸和其他营养素来源的益处,以及食品浪费和贸易壁垒等因素。

#### 7. 《防止及减少食品和饲料中二噁英、二噁英类多氯联苯和非二噁英类多氯联苯污染操作规范》

会议在第5/8步通过了CCCF提交的《防止及减少食品和饲料中二噁英、二噁英类多氯联苯和非二噁英类多氯联苯污染操作规范》,对各国食品中二噁英的管理具有重要的指导和参考意义。

#### 8. 《食品添加剂通用标准》中的食品添加剂最大使用量

会议在第8步和第5/8步通过了食品添加剂法典委员会(CCFA)提交的《食品添加剂通用标准》(CXS 192—1995)的食品添加剂规定。在甜菊糖苷组类食品添加剂的讨论中,JECFA秘书处补充,对不同来源的甜菊糖苷的风险评估最近在2016年完成,每日允许摄入量(ADI)为0~4 mg/kg BW,以甜菊醇计。

CCFA提交的《食品添加剂特性和纯度规范拟议草案》修订和《食品添加剂分类名称和国际编码系统》,以及CCFA的采纳和统一《食品添加剂通用标准》(GSFA)和法典商品标准中食品添加剂标准工作对GSFA和商品标准的相应修改也同时被大会采纳通过。

#### 9. 食品中农药残留最大限量和《食品与饲料分类》及部分分类代表性商品举例列表

会议在第5/8步通过了食品中农药残留法典委员会(CCPR)提交的农药/商品不同组合最大残留限量和《食品与饲料分类》中04型(坚果、种子和树汁)、05型(香草和香料)以及这两类的代表性商品列表,对各国食品中农药残留管理和食品、饲料分类具有重要的参考意义。

#### 10. 龙胆紫风险管理建议

会议在第8步通过了食品中兽药残留法典委员会(CCRVDF)提交的龙胆紫风险管理建议,在讨论中,一些国家对该管理建议提出了保留意见,认为文本的最后一句话规定过于严格,超出了CCRVDF和CAC的管理范畴,限制了国家主管部门的能力,使其难以采用自认为更合适的其他风险管理措施,进而影响了该管理措施的可操作性。JECFA秘书处从文本一致性的角度解释了孔雀绿和龙胆紫作为用途和毒性相似的两种兽药,风险管理建议文本应保持一致。

#### 11. 食品中兽药残留限量

会议在第5/8步通过了CCRVDF提交阿莫西林(有鳍鱼片和肌肉)、氨苄青霉素(鳍鱼片和肌肉)、氯芬新(大马哈鱼和鳟鱼片)、莫奈太尔(牛脂肪、肾、肝、肌肉)最大残留限量。

#### 12. 法典标准条款分析方法/绩效标准

会议采纳了分析和采样方法法典委员会(CCMAS)提交的法典标准条款分析方法/绩效标准内容,准备纳入《分析和采样推荐方法》(CXS 234—1999)中。

#### 13. 藜麦标准

会议在第8步通过了谷类和豆类法典委员会(CCCPL)提交藜麦标准,同时会议决定将水活度和谷物颗粒大小的规定退回第6步继续讨论,成立由哥斯达黎加主持、智利和美国协作主持的电子工作组,讨论这些问题。

#### 14. 《较大婴幼儿配方食品标准》:基本成分要求

会议在第5步通过了营养和特殊膳食用食品法典委员会(CCNFSDU)提交的《较大婴幼儿配方食品标准》:基本成分要求的内容。在讨论中,大会重申了食品法典标准以科学建议为依据,在协商一致的前提下制定标准的原则,要求重新提交相关技术依据,在第6、7步供CCNFSDU审议。

#### 15. 减少精炼油和精炼油制品中3-氯-1,2-丙二醇酯(3-MCPDEs)和缩水甘油酯(GEs)的操作规范

会议在第5步通过了该操作规范,认为对各国减少精炼油和精炼油制品中3-MCPDEs和GEs具有重要的指导意义,将进一步讨论和推进该工作。

#### 16. 在第5步通过的其他标准

大会在第5步还通过了CCFFV提交的《食用马铃薯标准》、CCCF提交的无规定管控水平或未建立风险管理框架的食物中污染物事例风险分析准则和CCRVDF提交的氟氯苯菊酯在蜂蜜中的最大残留限量,这些标准将推进至第6、7步在各分委员会继续讨论。

#### (三) 建议食品法典立项的新工作

大会批准立项的新工作包括:CCFFV提交的开展制定山药标准、洋葱和冬葱标准、浆果标准的新工作;CCFL提交的关于开展制定食品包装正面使用简化营养信息指南的新工作;CCFH提交关于开展制定食品企业经营者食品过敏原管理操作规范、(微)生物食品源危机/疾病爆发管理指南操作规范的新工作;CCPR提交的农药残留联席会议2019年农药评价优先列表;CCRVDF提交的兽药优先列表;CCMAS提交的《不确定度测量准则》(CXG 54—2004)修订和《采样准则》(CXG 50—2004)修订。

#### (四) CAC、执委会和附属机构提出的事项

在这个议题中,会议听取了秘书处报告的事项和进展,并展开了充分讨论,包括CCFA工作管理、非离心脱水分离蔗糖汁标准、加工水果和蔬菜委员会(CCPFV)工作报告、以及有机生产食品的生产、加工、标签和销售准则(有机水产养殖)等工作。会议赞赏了CCFA关于工作管理的讨论,批准非离心脱水分离蔗糖汁标准延期一年,审阅了CCPFV的下一步工作重点,并保留在未来重启有机水产养殖工作生产、加工、标签和销售准则方面的标准制定工作的可能性。

#### (五) 以通信方式工作的委员会和试点设立标准推进委员会

以通信方式开展工作的委员会现在面临诸多问题,如参与度不足、以通信方式讨论难以达成一致、部分标准进展缓慢等。针对这些问题,秘书处编写了讨论文件,列举解决这些问题的各种方案,并比较利弊。

在会议讨论中,与会代表讨论了文件中的各种选择及每种选择的利弊,认为应当根据工作性质和需要的不同,采用个案分析,决定工作方式。会议经过进一步讨论,同意根据工作性质决定工作方式,保持灵活性,并要求一般原则法典委员会(CCGP)根据《程序手册》现有的委员会实体会议工作指南为基础,为以通信方式工作的委员会拟定程序指南。

第40届CAC和第75届CCEXEC会议都就是否试点设立标准推进委员会(CCSA)展开过讨论。反对的代表认为CCSA和执委会在标准审查的作用是重复的,CCSA可能无法召集相关领域的专家实际参会,也会给各国造成额外的参会费用负担;支持设立CCSA的代表则认为,CCSA可以有针对性地解决长期以来仍然停留在过程中的标准遇到的问题,作为以通信方式工作的委员会的补充工具,提高这些委员会工作的参与度,促进达成共识。由于会议经过长时间讨论,仍然未能就这个问题达成一致意见,最终会议同意先等待CCGP关于以通信方式开展工作的委员会的讨论结果,再考虑是否设立CCSA。

#### (六) FAO/WHO对CAC的科学支持

FAO和WHO代表介绍了会议文件中的各项食品法典相关的科学活动,鼓励与会代表宣传第86届JECFA会议的报告,同时再次感谢各国对FAO和WHO科学机构人力和财力方面的支持。与会代表对FAO和WHO在提供科学建议方面开展的工作作出高度评价,同时指出应解决为这些科学活动提供长期可持续供资的问题。

#### (七) FAO和WHO近期和未来开展与食品法典相关的活动

FAO和WHO代表分别介绍了近期已经开展的与食品法典相关的活动,会议鼓励参会成员在国家层面上对这些活动进行宣传,支持联合国大会设立世界食品安全日,并敦促各成员与各自在FAO和WHO机构的代表处进行沟通,倡导食品安全,支持为食品安全工作及其科学机构争取长期可持续发展的资源。

#### (八) 其他工作进展

会议采纳了CCRVDF提交的风险分析原则修订建议。同时审议了2017—2018年食品法典工作报告,就程序灵活性、各委员会标准审查机制、对其他国际组织标准的参考、工作的优先排序等问题进行了探讨。会议还听取了食品法典委秘书处关于2016—2017年度的食品法典财务报告、2018—2019年食品法典预算执行进展和2020—2021年度食品法典预算报告。会议还审议了FAO/WHO第二期信托基金2017年度报告,明确了受助国的选择机制,强调入选国家已经编写项目文件和实施路线,并说明了第三期信托基金项目

的开放申请时间。

#### (九)会议期间边会和其他相关活动情况

本届会议在7月2~4日中午和7月5日全天安排了内容丰富的边会,包括政府间国际组织(IGO)和非政府组织(NGO)专家讨论(食品的完整性和真实性)、FAO和WHO能力建设活动介绍、第二期食品法典信托基金受助国案例分享、全球食源性疾病负担、标准和贸易发展促进机构(STDF)介绍、新一代世界贸易组织实施动植物卫生检疫措施的协议和技术壁垒协议(SPS&TBT)通报预警系统(ePing)、国际食品安全当局网络(INFOSAN)介绍、FAO/WHO科学建议项目和制定食品法典标准的关联性。

· 其他 ·

## 欢迎订阅 2019 年《中国酿造》杂志

《中国酿造》创刊于1982年,由中国商业联合会主管,中国调味品协会及北京食品研究院主办的综合性科技期刊。历次被评为中文核心期刊(2014版)、中国科技核心期刊,被中国知网、万方数据库、中文科技期刊数据库,美国《化学文摘》(CA)、美国《乌利希期刊指南》(UPD)、英国《食品科学技术文摘》(FSTA)、英国《国际农业与生物科学研究中心》(CABI)、俄罗斯《文摘杂志》(AJ)、中国科学评价研究中心(RCCSE)数据库等全文收录。

《中国酿造》重点刊登调味品、酿酒、生物工程技术、生物化工、食品生物技术等研究方向的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以及分析检测、安全法律法规及标准、综合利用、质量保障体系等方面的基础理论、应用研究及综述文章。主要栏目有:研究报告、专论综述、创新与借鉴、经验交流、分析与检测、产品开发、酿造文化、海外文摘等。

《中国酿造》为月刊,大16开,每期200页,25元/期,全年300元(免邮费)。

#### 订阅方式:

直接联系北京中酿杂志社订阅:

电 话:010-83152308/83152738、010-63026114

邮 箱:zgnzzz@163.com

网上订阅:登陆中国酿造主页 [www.chinabrewing.net.cn](http://www.chinabrewing.net.cn)

全国各地邮政局(所)均可订阅:

邮发代号 2-124

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 CN 11-1818/TS

国际标准连续出版物号 ISSN 0254-5071

#### 汇款方式:

银行转账:开户行:建行陶然亭支行

账 户:北京中酿杂志社

账 号:1100 1189 5000 5250 0191

邮局汇款:北京市西城区禄长街头条4号《中国酿造》编辑部 邮编:100050

欢迎订阅、投稿、刊登广告!